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3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7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76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607,279.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8	0237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3,586,274.13 份	21,005.7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即，根据成立时设定的风险水平，对可投资的大类资产的收益率、波动性和相关系数等数据进行清洗和整理，设定相应的风险目标值，选取适当的风险测度指标和方法（例如，标准差，在险价值（Value-at-Risk），预期损失（ES）等），并在此基础上，追求收益最大化，通过优化求解和相关的评测指标（Sharpe 比率，Sortino 比率，标准差，最大回撤等）综合确定最为适合本基金产品目标投资者的最优参数，并根据最优参数的测算结果，得到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最优配置权重。本基金风险控制的目标是将投资组合波动率控制在 10%以内（含 10%）。目标风险策略的设计核心在于通过静态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水平既定的约束条件下实现投资组合效用的最大化，通过优化方法获得最优资产配置权重，构建基金组合，并持续进行组合的再平衡。 （二）基金选择策略 在确定了各类资产的种类和投资比例之后，需要对各类资产的子基金进行筛选。本基金将基于对现有基金产品体系化的研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自下而上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优质的产品做各类资产配置标的。 1、定量分析

	本基金利用量化评估系统对各种类型的基金分别进行评估。评估采用以人为本的策略，核心目的是研究基金经理以确定其风格，对基金经理投资风格以及其适合和擅长的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核心基金经理和对应的基金池。 定量分析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对基金经理业绩的分析评价，二是对基金经理风格的分析评价。 2、定性分析 本基金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定量分析筛选出的基金经理通过电话、邮件、交流、调研等定性分析的方式了解基金经理取得优异表现的原因，理解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风格和投资行为，同定量分析相互交叉验证。 3、最终决定 本基金通过以上分析选择综合能力较强或者某种风格下表现突出的基金经理组成核心基金经理池并构建对应的基金池，并按照定量分析的结果来筛选构建基金基础池，结合定性分析构建核心池，并在每月末或每季末由基金管理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未来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市场环境，制定投资策略，最终由基金经理构建组合。 （三）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
--	---

	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 FOF 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均衡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辰健	许俊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66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Y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Y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Y
本期已实现 收益	4,841,037. 91	310.93	10,040,588 .75	—	4,677,994. 63	—
本期利润	30,007,217 .22	667.14	3,447,114. 84	—	14,746,617 .71	—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1739	0.0719	-0.0175	—	-0.0730	—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18.39%	6.99%	-2.04%	—	-7.69%	—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18.64%	14.91%	-1.92%	—	-7.88%	—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Y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Y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Y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2,606,930. 88	-387.33	24,687,032 .89	—	21,925,665 .21	—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211	-0.0184	-0.1275	—	-0.1104	—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127,918,96 6.62	21,794.65	168,979,19 6.02	—	176,722,60 1.15	—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0351	1.0376	0.8725	—	0.8896	—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Y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Y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 颐平衡养老 三年 Y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3.51%	14.91%	-12.75%	—	-11.04%	—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起,增加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设立不满 1 年,故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 2025 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70%	0.21%	0.47%	-0.41%	0.23%
过去六个月	11.71%	0.67%	8.36%	0.44%	3.35%	0.23%
过去一年	18.64%	0.64%	8.99%	0.46%	9.65%	0.18%
过去三年	7.19%	0.64%	16.24%	0.52%	-9.05%	0.12%
过去五年	-8.00%	0.69%	8.85%	0.56%	-16.85%	0.1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51%	0.68%	31.86%	0.58%	-28.35%	0.10%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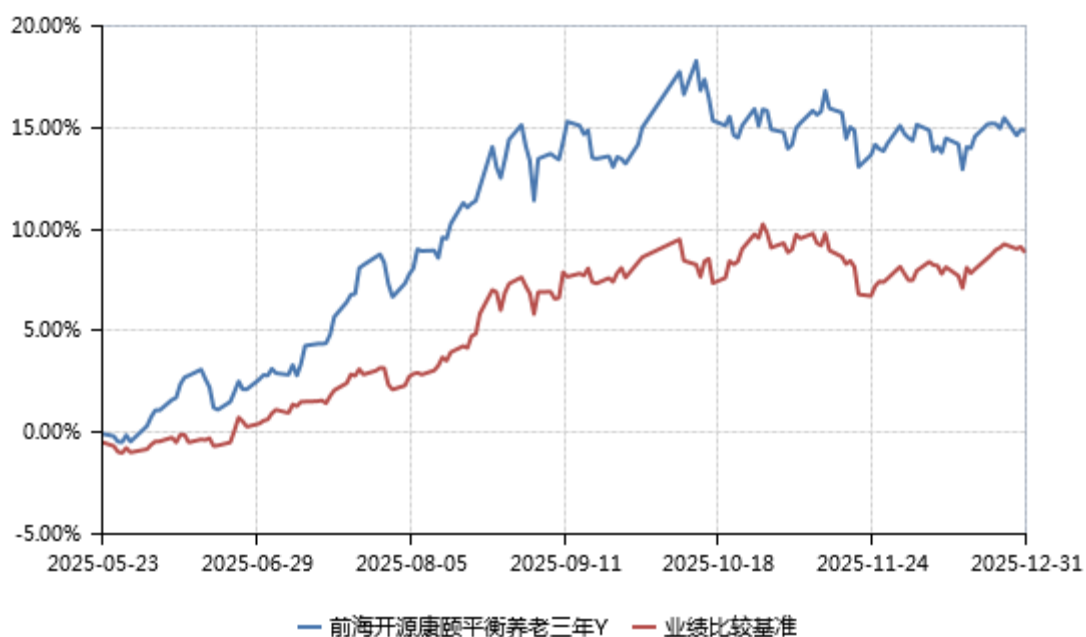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70%	0.21%	0.47%	-0.34%	0.23%
过去六个月	11.92%	0.67%	8.36%	0.44%	3.56%	0.2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4.91%	0.63%	8.90%	0.42%	6.01%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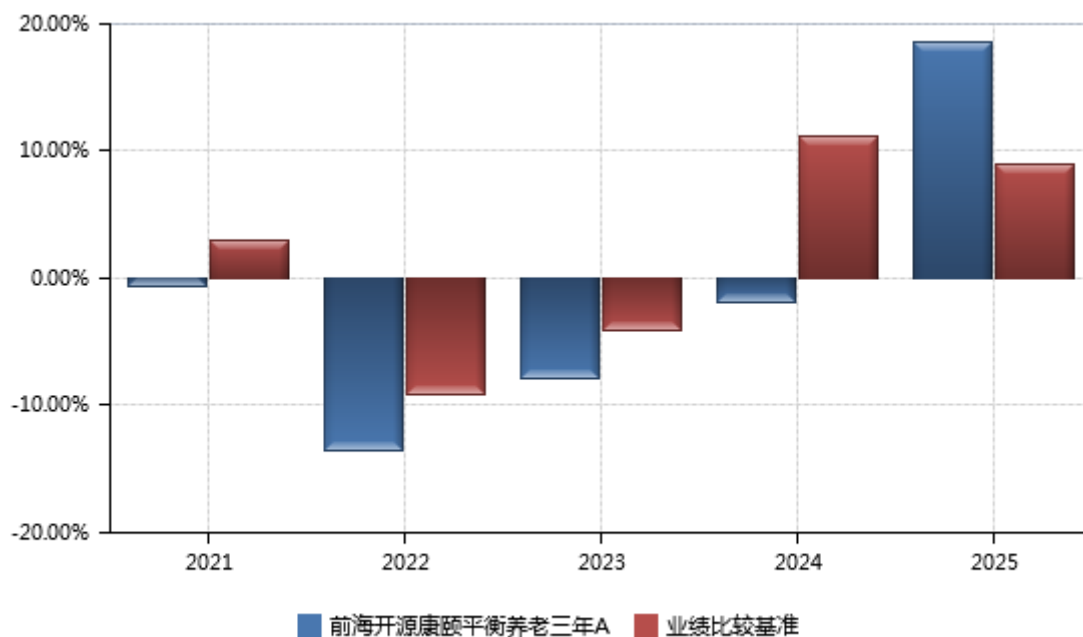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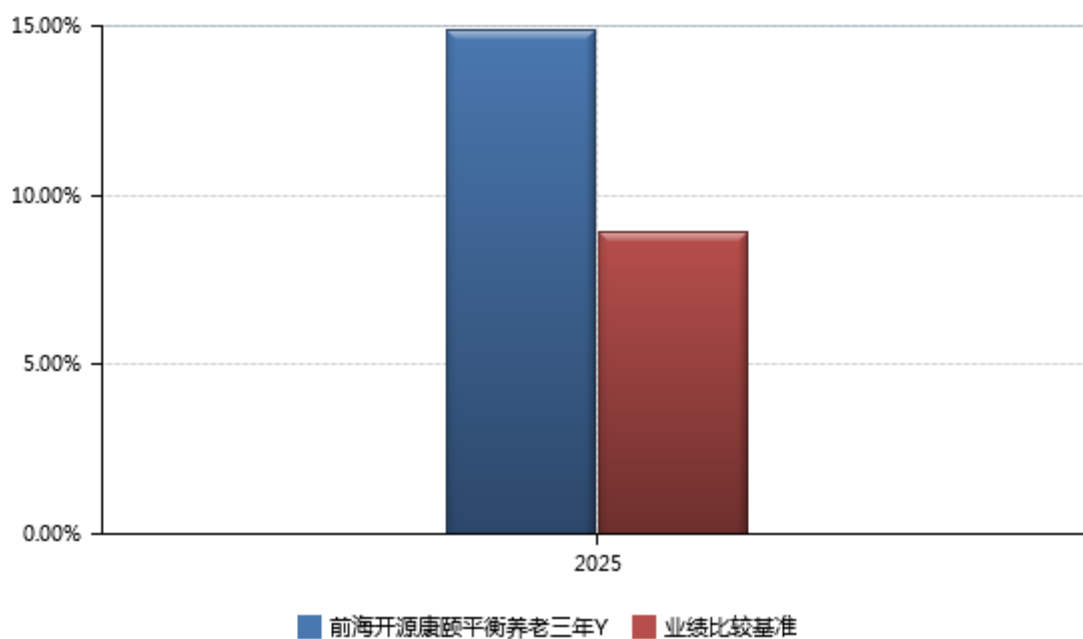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起，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起, 增加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 2025 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 Y 类基金份额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110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97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07 月 28 日	—	7 年	李赫先生，英国杜伦大学博士。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9 年 9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

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是多元资产大放异彩的一年，各类资产都表现较好。沪深 300 全年上涨 17.66%。黄金也出现史诗级行情，伦敦金 2025 年全年上涨 64.56%。10 年国债利率上行 18 个 bp 左右（中债-总净价指数全年涨幅为-2.42%）。本产品 2025 年收益为 18.64%，业绩比较基准为 10.99%，大幅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回溯过往一年，本基金主要在黄金、科技板块获得收益。去年美联储再次重启降息周期，叠加

美国开启关税战、全球地缘冲突加剧，导致避险属性提升，为黄金带来了较大收益。科技板块持续催化，受到投资者追捧，通信指数去年上涨 85%左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5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99%；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7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外宏观分析：

2025 年国内宏观数据较为稳健，GDP 全年增长 5%，出口表现较为亮眼（增长 5.5%），其余经济数据较为平稳。展望新的一年，通胀预计将有所回升，CPI 去年年底已经转正，预计今年将回到 1%以上，PPI 下半年转正概率也较大。另外，今年中美关系大概率缓和，出口预计依旧保持强势。今年是“十五五”开年，经济托底政策大概率也会发力。

海外经济韧性依旧。2025 年美国 GDP 前三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2%、2.1%和 2.3%，经济增长势头较好；失业率保持在低位（12 月为 4.4%），通胀虽然有所下行，但依旧高于 2%（12 月美国 CPI 为 2.7%）。新的一年由于美国财政赤字率大概率依旧高于 6%，预计美联储将进入降息阶段。

各类资产未来走势展望：

由于特朗普政府的政策（特别是地缘政策）和国内托底政策的有效程度都具有不确定性，多元资产依旧是当下环境的最优解。

黄金：看好全年行情。伊朗、古巴等地缘政治风险，提升避险情绪，各国央行需求较强。叠加换美联储主席的影响，降息预期将再次回归。整体上看，黄金全年行情大概率较好。

权益：2026 年催化较多，预计行情将持续上行区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3 月“十五五”规划正式落地、4 月特朗普访华、7 月美国建国 250 周年、11 月深圳 APEC 会议等催化贯穿全年。行业方面，看好有色+科技组合，不仅仅政策利好这两个方向，未来也是应对特朗普上台后外部冲击的两大抓手。

固收：今年国内将开启降准降息，利好固收市场回暖。2025 年固收行情整体偏震荡，但随着 10 年期国债利率上行至 1.8%的较高水平，固收性价比回升，叠加降准降息利好利率下行。综合来看，固收 2026 年收益率将有所回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内外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持续夯实公司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2）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开展数据治理，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确保反洗钱工作运行正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

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

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8283_H4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鹤	邓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7,280,024.11	24,165,064.3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2,40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9,302,477.34	145,094,236.1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19,302,477.34	145,094,236.1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2,571,499.2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99.88	1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29,156,300.59	169,261,901.2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11,918.14	136,214.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087.37	84,149.82
应付托管费		14,533.81	22,34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4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1,215,539.32	282,705.1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23,607,279.89	193,666,228.91
未分配利润	7.4.7.8	4,333,481.38	-24,687,032.89
净资产合计		127,940,761.27	168,979,196.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9,156,300.59	169,261,901.2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基金份额总额 123,607,279.89

份，其中，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3,586,274.13 份；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005.7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1,234,000.32	-1,948,077.73
1. 利息收入		74,039.27	81,871.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74,039.27	81,871.0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8,650.29	-8,623,422.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4,001,706.40	-9,203,495.2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8,585.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13,056.11	571,486.79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4,848,611.34	6,593,473.9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26,115.96	1,499,037.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37,757.23	1,065,556.11
2. 托管费	7.4.10.2.2	225,035.44	270,886.9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1	163,323.29	162,594.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07,884.36	-3,447,114.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07,884.36	-3,447,11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07,884.36	-3,447,114.8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3,666,228.91	-24,687,032.89	168,979,196.0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3,666,228.91	-24,687,032.89	168,979,19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58,949.02	29,020,514.27	-41,038,43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007,884.36	30,007,884.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0,058,949.02	-987,370.09	-71,046,319.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0,369.42	1,776.72	212,146.14
2. 基金赎回款	-70,269,318.44	-989,146.81	-71,258,465.2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3,607,279.89	4,333,481.38	127,940,761.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8,648,266.36	-21,925,665.21	176,722,601.1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8,648,266.36	-21,925,665.21	176,722,60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2,037.45	-2,761,367.68	-7,743,40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447,114.84	-3,447,114.8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982,037.45	685,747.16	-4,296,290.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1,273.19	-27,230.29	154,042.90
2. 基金赎回款	-5,163,310.64	712,977.45	-4,450,333.1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3,666,228.91	-24,687,032.89	168,979,196.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亚峰	王厚琼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96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8,022,369.21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012100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044,415.6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046.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50.05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不超过 60%，下限不低于 35%。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 以上或者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

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

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

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

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280,024.11	24,165,064.33
等于：本金	7,279,212.51	24,162,682.79
加：应计利息	811.60	2,381.54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7,280,024.11	24,165,064.3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03,407,143.29	-	119,302,477.34	15,895,334.05
其他		-	-	-	-
合计		103,407,143.29	-	119,302,477.34	15,895,334.0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64,047,513.47	-	145,094,236.18	-18,953,277.29
其他	-	-	-	-
合计	164,047,513.47	-	145,094,236.18	-18,953,277.2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7.4.7.7 实收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3,666,228.91	193,666,228.91
本期申购	189,363.66	189,363.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269,318.44	-70,269,318.44
本期末	123,586,274.13	123,586,274.13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1,005.76	21,005.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005.76	21,005.7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29,593.17	- 24,157,439.72	-24,687,032.89
本期期初	-529,593.17	- 24,157,439.72	-24,687,032.89
本期利润	-4,841,037.91	34,848,255.13	30,007,217.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63,700.20	-3,751,192.04	-987,491.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38.46	6,993.43	1,654.97
基金赎回款	2,769,038.66	-3,758,185.47	-989,146.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06,930.88	6,939,623.37	4,332,692.49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10.93	356.21	667.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8.26	820.01	121.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8.26	820.01	121.75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7.33	1,176.22	788.8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031.23	81,749.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92.30
其他	8.04	29.44
合计	74,039.27	81,871.0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93,334,128.86	70,273,828.3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97,263,379.77	79,452,734.2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
减：交易费用	72,455.49	24,589.28
基金投资收益	-4,001,706.40	-9,203,495.20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4,625.7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3,96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8,585.75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6,120,6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5,996,04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20,600.00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3,960.00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13,056.11	571,486.79
合计	313,056.11	571,486.7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48,611.34	6,593,473.9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4,5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34,848,611.34	6,598,033.91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4,848,611.34	6,593,473.91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销售服务费（元）	14,294.36	8,607.8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管理费（元）	1,058,603.58	1,164,955.8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托管费（元）	217,037.92	239,423.98
------------------------	------------	------------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3,323.29	2,594.02
合计	163,323.29	162,594.0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7,757.23	1,065,556.1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3,623.88	757,411.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4,133.35	308,144.46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1.0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年管理费/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5,035.44	270,886.98
----------------	------------	------------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10,000,450.05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10,000,450.0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10,000,450.0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09%	5.16%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280,024.11	74,031.23	24,165,064.33	81,749.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72,231,147.63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6.46%(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70,413,268.13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1.67%)。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42,803.52	532,670.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116,180.47	96,620.63

托管费（元）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计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

汇总，参见附注 7.4.13.2.1 至 7.4.13.2.6。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280,024.11	-	-	-	7,280,024.11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9,302,477.34	119,302,477.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2,571,499.26	2,571,499.26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299.88	2,2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280,024.11	-	-	121,876,276.48	129,156,300.5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111,918.14	1,111,918.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087.37	49,087.37
应付托管费	-	-	-	14,533.81	14,533.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0,000.00	40,000.00
负债总计	-	-	-	1,215,539.32	1,215,539.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280,024.11	-	-	120,660,737.16	127,940,761.2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165,064.33	-	-	-	24,165,064.33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2,400.96	-	-	-	2,40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5,094,236.18	145,094,236.1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99.73	1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4,167,465.29	-	-	145,094,435.91	169,261,901.2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36,214.78	136,214.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4,149.82	84,149.82
应付托管费	-	-	-	22,340.58	22,34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0,000.00	40,000.00
负债总计	-	-	-	282,705.18	282,705.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167,465.29	-	-	144,811,730.73	168,979,196.0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19,302,477.34	93.25	145,094,236.18	8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9,302,477.34	93.25	145,094,236.18	85.8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430,640.32	8,101,546.9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430,640.32	-8,101,546.9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9,302,477.34	145,094,236.1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9,302,477.34	145,094,236.1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19,302,477.34	92.3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80,024.11	5.64
8	其他各项资产	2,573,799.14	1.99
9	合计	129,156,300.5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将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整体运作情况良好。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5051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18,996,282.98	24,153,773.81	18.88	否
2	003304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4,678,104.83	21,870,140.08	17.09	是
3	001837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9,771,229.16	12,357,673.52	9.66	是
4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8,289,473.68	11,577,907.89	9.05	是

5	001027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 A	契约型 开放式	9,472,68 7.09	9,779,602.15	7.64	是
6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6,723,81 9.13	8,362,413.85	6.54	是
7	003360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7,680,49 1.55	8,283,410.14	6.47	是
8	007128	天弘增强回报 A	契约型 开放式	4,728,09 3.43	7,075,119.01	5.53	否
9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契约型 开放式	3,093,92 5.63	5,726,856.34	4.48	否
10	017534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C	契约型 开放式	3,000,00 0.00	4,148,700.00	3.24	否
11	002738	泓德裕康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2,373,08 1.40	3,289,802.74	2.57	否
12	420002	天弘永利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1,802,56 1.24	2,205,253.42	1.72	否
13	018237	长盛创新驱动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164,221. 36	471,824.39	0.37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2,571,499.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99.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73,799.14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956	129,274.35	12,458,548.30	10.08%	111,127,725.83	89.92%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7	3,000.82	—	—	21,005.76	100.00%
合计	963	128,356.47	12,458,548.30	10.08%	111,148,731.59	89.92%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21,366.82	0.0173%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110.74	0.5272%
	合计	21,477.56	0.017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0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A	0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 Y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8.09%	10,000,450.05	8.09%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21,477.56	0.02%	—	—	—
合计	10,021,927.61	8.11%	10,000,450.05	8.09%	—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股东、其他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 三年 A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 年 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基 金份额总额	58,044,415.6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3,666,228.91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363.66	21,005.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269,318.44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586,274.13	21,005.7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或基金运作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0,000.00 元。该事务所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

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 证券	3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开源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平安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申万宏源 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天风证券	1	-	-	-	-
兴业证券	2	-	-	-	-
招商证券	2	-	-	-	-
中信证券	2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使用所选中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

1、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制度流程完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 （2）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信息系统建设完备，交易设施满足公募基金证券交易的需求；
- （3）交易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备市场竞争力；
- （4）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选择程序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3、本部分的数据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的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14 日
3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况（2024 年度）		
5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4 月 22 日
6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2025 年 5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5 月 22 日
7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5 月 22 日
8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5 月 22 日
9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2025 年 5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0	关于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1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20250523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2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基金 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21 日
16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8	关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9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28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日
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08 日
21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2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20251210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2）《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